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升华科技及关联方彭澎、彭澍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和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孙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升华拟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向九江银行新余渝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升华科技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江西升华拟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由升华科技及公司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升华科技执行董事彭澎女

士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澍先生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3、江西升华拟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600 万元，同时宜春市财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江西升华以部分设备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升华科技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银行授信及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方式如前述决议内容所述，但相关主体尚未与银行及担保人签订协议，具体情况以协议内容为准。

三、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人代表：彭澍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离子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升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富临精工孙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4,3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97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17,645 万元，无银行借款，净资产为 3,33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978 万元，利润总额 1,775 万元，净利润 1,331 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59,3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851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49,557 万元，无银行借款，净资产为 6,500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6,157 万元，利润总额 3,959 万元，净利润 3,170 万元。

2、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商服务大楼

法人代表：刘福先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以及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关联关系。

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2017 年成立）：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0,2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7.30 万元，无银行借款，净资产为 20,278.70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2.60 万元，利润总额 45.30 万元，净利润 40.80 万元。

3、担保及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及反担保人名称：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点：湖南醴陵陶瓷科技工业园 B 区

法人代表：彭澎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离子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富临精工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合并）：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6,4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06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50,731 万元，银行借款 3,400 万元，净资产为 41,41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2,480 万元，利润总额 19,202 万元，净利润 16,37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28,9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03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73,794 万元，银行借款 1,200 万元，净资产为 50,872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3,886 万元，利润总额 11,357 万元，净利润 9,460 万元。

4、担保人基本情况：

彭澎女士，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持有公司 37,628,8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同时还担任升华科技的执行董事、江西升华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彭澍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1,880,42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同时还担任升华科技的总经理。

四、子公司及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升华科技及江西升华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决策审议程序

1、2017 年 9 月 13 日，富临精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孙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2017 年 9 月 13 日，富临精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关于孙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富临精工独立董事认可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审慎的判断，认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上述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富临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及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及反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 晓

刘 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